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下列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应当享有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另一方法院进行诉讼。

二、一方法院对于另一方国民，不得因为该人是外国人或者在其境内没有住所或者居所而要求该人提供诉讼费用担保。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位于任何一方境内并依该方法律成立的法人。

第二条 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应当在与该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获得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

二、申请获得第一款规定的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应当由申请人住所或者居所所在地的一方主管机关出具关于该人财产状况的证明。如果申请人在双方境内均无住所和居所，可以由该人国籍所属的一方的外交或者领事机关出具或者确认有关该事项的证明。

三、负责对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申请作出决定的司法机关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可以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第三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条约规定的司法协助包括：

- (一) 送达司法文书；
- (二) 调查取证；
- (三)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以及仲裁裁决；
- (四) 交换法律资料。

第四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双方在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时，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方面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部。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五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双方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应适用各自的本国法，但是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一、被请求方如果认为提供司法协助将损害本国的主权、安全或者重大公共利益，或者违反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请求的事项超出本国司法机关的主管范围，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并应当说明拒绝理由。

二、对于送达司法文书和调查取证的请求，被请求方不得仅因为本国法院对该项诉讼事项有专属管辖权，或者本国法律不允许进行该项请求所依据的诉讼，而拒绝提供协助。

第七条 司法协助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司法协助的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请求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二）可能时，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三）请求所涉及人员的姓名、国籍以及地址；如果涉及法人，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四）必要时，当事人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五）请求所涉及的诉讼的性质和案情摘要；

（六）请求协助的事项；

（七）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方提供的材料不足以使其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处理该请求，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

第八条 文 字

一、双方的中央机关进行书面联系时，应当使用本国官方文字，并附对方文字的译文。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使用请求方的文字，并附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

第二章 送达司法文书

第九条 适用范围

任何一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提出的向在其境内的人员送达司法文书的请求。

第十条 送达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规定的方式执行送达请求。

二、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内，被请求方应当按照请求方明示要求的特定方式执行送达。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权执行请求，应当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以便执行。

四、被请求方如果难以按照请求方指明的地址执行送达，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地址，必要时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仍然无法确定地址或者因为其他原因无法执行送达，被请求方应当将请求书以及所附文件退回请求方，并说明妨碍送达的原因。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结果

被请求方应当通过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向请求方书面通知送达结果，并附送达机关出具的证明。该证明应当注明受送达人的姓名、身份、送达日期和地点以及送达方式。如果受送达人拒收，应当注明拒收的原因。

第十二条 送达的费用

被请求方应当负担在本国境内执行送达所产生的费用。但是，根据本条约第十条第二款执行送达所产生的费用，由请求方负担。

第三章 调查取证

第十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一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提出的调查取证的请求，包括获取当事人陈述和证人证言，调取物证和书证，进行鉴定或者司法勘验，或者进行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其他司法行为。

二、本条约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调取不打算用于已经开始或者即将开始的司法程

序的证据；

（二）调取未在请求书中列明，或者与案件没有直接密切联系的文件。

第十四条 调查取证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执行调查取证请求。

二、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内，被请求方应当按照请求方明示要求的特定方式执行调查取证的请求。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权执行请求，应当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以便执行。

四、被请求方如果难以按照请求方指明的地址调取证据，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地址，必要时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仍然无法确定地址或者因为其他原因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请求书及所附文件退回请求方，并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

五、如果请求方明示提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通知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以便有关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上述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在场时应当遵守被请求方的法律。

第十五条 拒绝作证

一、如果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主张依请求方法
律有拒绝作证的权利或者特权，被请求方应当要求请求方提
供存在该项权利或者特权的证明。除非有明确的相反证据，
请求方的证明应当被视为对存在该项权利或者特权的充分
证据。

二、如果被请求方法律允许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
员在被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类似情形下不作证，该人可以
拒绝作证。

第十六条 通知执行结果

被请求方应当通过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向请
求方书面通知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结果，并转交所取得的证
据材料。

第十七条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邀请有关人员前
往请求方境内出庭作证。请求方应当说明需向该人支付的津
贴、费用的范围和标准。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答复迅速通
知请求方。

二、邀请有关人员在请求方境内出庭作证的文书送达请求，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出庭日 60 天前递交给被请求方，除非在紧急情况下，被请求方可以同意在较短期限内转交。

第十八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到达其境内的证人或鉴定人，不得因该人在入境前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而予以起诉、羁押、处罚或者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也不得要求该人在请求未涉及的任何其他诉讼程序中作证，除非事先取得被请求方和该人同意。

二、如果上述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 15 天内未离开请求方，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则不再适用本条第一款。但该期限不包括该人因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的期间。

三、对于拒绝接受根据第十七条提出的邀请的人员，不得因此种拒绝而被施加任何处罚或者任何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第十九条 调查取证的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在本国境内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

费用，但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按照本条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特定方式执行请求的费用；

（二）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前往、停留和离开被请求方的费用；

（三）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七条的规定，前往、停留和离开请求方的费用和津贴。这些费用应当根据费用发生地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四）鉴定人的费用和报酬。

二、如果执行请求明显地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第四章 法院裁决与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第二十条 法院裁决的范围

一、一方法院在本条约生效后作出的下列裁决，应当根据本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另一方境内得到承认和执行：

（一）法院在民事和商事案件中作出的裁决；

（二）审理刑事案件的法院就向被害人给予赔偿和返还财物作出的民事裁决。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裁决”包括法院就民事和商事案

件制作的调解书。

第二十一条 申请的提出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申请，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被请求方的主管法院提出，也可以由其向作出该裁决的法院提出并由该法院按第四条规定的途径转交给被请求方法院。

第二十二条 申请应附的文件

一、承认和执行裁决的申请，应当附有下列文件：

（一）经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

（二）证明裁决是终局的文件，以及在申请执行时，证明裁决是可以执行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经予以明确说明；

（三）证明败诉一方当事人已被适当送达裁决和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已经得到适当代理的文件；

（四）如果是缺席裁决，证明缺席的当事人已经过合法传唤的文件。

二、申请书和上述裁决及文件，均应当附有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

第二十三条 承认和执行的拒绝

对于本条约第二十条第一款列举的裁决，除根据本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

（一）根据作出裁决一方的法律，该裁决不是终局的或者不具有执行效力；

（二）根据本条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作出裁决的法院无管辖权；

（三）败诉的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没有得到适当代理；

（四）被请求方法院已经受理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提起的诉讼；

（五）该裁决与被请求方法院已经作出的裁决或已经承认的第三国法院作出的裁决不符。

第二十四条 管辖权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裁决一方的法院即被视为有管辖权：

（一）在提起诉讼时，被告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者居所；

（二）诉讼因被告在该方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商业活

一、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应当适用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程序。

二、被请求方法院应当仅限于审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规定的条件，不得对裁决作实质性审查。

三、如果裁决涉及多项内容并且无法得到全部承认和执行，被请求方法院可以决定仅承认和执行裁决的部分内容。

第二十六条 承认和执行的效力

被承认或执行的裁决在被请求方境内应当与被请求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相同的效力。

第二十七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双方应当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相互承认和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交换法律资料

双方应当根据请求，相互交换与本条约的实施相关的本国现行法律或者司法实践的资料。

第二十九条 外交或者领事代表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另一方的外交或者领事代表向在该另一方领域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调查取证，但应当遵守该另一方法律，并且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三十条 认证的免除

为适用本条约的目的，由双方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者证明并且通过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转递的文件，免除任何形式的认证。

第三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者实施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分歧，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达成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二条 生效、修正和终止

一、双方在完成使条约生效的必要国内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对方。本条约自收到后一份照会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经双方书面协议随时予以修正。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后第 180 天生效。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和英文制成，五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吴爱英

(签字)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

巴里沙·乔拉克

(签字)